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2107號

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鑫川

債務人 佳源電子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伍錦輝

人

債務人 林佳怡

債務人 伍詩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壹佰陸拾捌萬壹仟零肆拾玖元,及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四點零四計算之利息,暨自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: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